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梅芬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郭梅芬、沈志献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名表决。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6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梅芬: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湖南合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沈志献: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年参加工作,2004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主管、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康明旭、黄从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彭大文、黄炳艺、郭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除独立董事彭大文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其余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万元,两项合计86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和宾: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厦门公路建设管理处项目负责人、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持有公司股份10,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

刘德全: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总工办副主任等职务。1995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持有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陈天培: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交通部公路一局厦门工程处项目技术主管,1997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持有公司股份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黄爱平: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参加工作,1996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3,4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

康明旭: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监理员、计量工程师、监理部经理助理、监理部副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湖南合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黄从增: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2001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等。2011年9月至今任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黄从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

彭大文: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曾任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院长,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城建学院教授、院长。现任福州阳光学院土建学院院长、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炳艺: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美国罗格斯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鲍斯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专业硕士中心副主任,兼任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小东: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EMBA,中国执业律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厦门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6万元(含税),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8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所确定的2018年度审计费用合理,同意续聘其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明确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利润分配过程中对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中小投资者意见听取所采取的措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在利润分配过程中对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中小投资者意见的听取方式进行明确,纳入《公司章程》,同时,根据公司此前组织架构名称的调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副总经理”称谓,统一更改为“总裁”、“副总裁”。

二、原章程条款:“第一百零六十四条第二项第1目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十四条第二项第1目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日

至2018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黄和宾	√
3.02	刘德全	√
3.03	陈天培	√
3.04	黄爱平	√
3.05	康明旭	√
3.06	黄从增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彭大文	√
4.02	黄炳艺	√
4.03	郭小东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郭梅芬	√
5.02	沈志献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合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9	合诚股份	2018/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5月31日(9:00—12:00,13:30—17:00)。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92-2932989

3. 传真号码:0592-2932984

4. 联系人:高玮琳、王庆祝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黄和宾	
3.02	刘德全	
3.03	陈天培	
3.04	黄爱平	
3.05	康明旭	
3.06	黄从增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彭大文	
4.02	黄炳艺	
4.03	郭小东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郭梅芬	
5.02	沈志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 年 5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8-02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发出,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5月10日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刘子斌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35,329.2837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260.2311万股的38.293%。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18,400.5327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1%。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2,605.206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260.2311万股的35.340%。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8,316.3007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77%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724.0773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26%。其中,B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8人,代表股份数84.2320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4%。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董事会2017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3,292,837	352,697,725	99.832%	595,112	0.16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4,005,327	183,655,581	99.810%	349,746	0.19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3,729,919	93,134,807	99.365%	595,112	0.635%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65,559,227	65,209,481	99.467%	349,746	0.533%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0　关于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3,292,837	352,696,725	99.831%	595,112	0.168%	1,000	0.001%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4,005,327	183,655,581	99.810%	349,746	0.19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3,729,919	93,133,807	99.364%	595,112	0.635%	1,000	0.001%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65,559,227	65,209,481	99.467%	349,746	0.533%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3,292,837	352,699,525	99.832%	593,312	0.16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4,005,327	183,655,581	99.810%	349,746	0.19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3,729,919	93,136,607	99.367%	593,312	0.633%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65,559,227	65,209,481	99.467%	349,746	0.533%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3,292,837	352,697,725	99.832%	595,112	0.16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4,005,327	183,655,581	99.810%	349,746	0.19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3,729,919	93,134,807	99.365%	595,112	0.635%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65,559,227	65,209,481	99.467%	349,746	0.533%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3,292,837	352,699,525	99.832%	593,312	0.16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4,005,327	183,655,581	99.810%	349,746	0.19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3,729,919	93,136,607	99.367%	593,312	0.633%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65,559,227	65,209,481	99.467%	349,746	0.533%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00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3,292,837	351,136,809	99.390%	991,093	0.280%	1,164,935	0.33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4,005,327	182,094,665	98.962%	745,727	0.405%	1,164,935	0.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3,729,919	91,573,891	97.700%	991,093	1.057%	1,164,935	1.243%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65,559,227	63,648,565	97.086%	745,727	1.137%	1,164,935	1.77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钧　徐汉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提出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3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惠州茂硕部分股权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买概况

2017年11月23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惠州茂硕部分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买相关事宜,如竞买成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阅2017年11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竞买惠州茂硕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8年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竞买惠州茂硕部分股权的进展性公告》。

二、竞买进展情况

近日,惠州茂硕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硕电源	9960.0000	89.64%	茂硕电源	11071.1111	99.64%
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0.36%	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0.36%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11	10.00%			
合计	11111.1111	100%	合计	11111.1111	100%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3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6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5名股东(朱学军、崔小丽、朱萌、尤卫民、张文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6元(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税率10%)。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8263255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734,824,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4,696,495.34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5 股,共转增股本367,412,38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02,237,150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4,824,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34,824,76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02,237,15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5 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25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81,723	5.05	18,540,861	55,622,584	5.0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4,794,211	3.37	12,397,105	37,191,316	3.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743,044	94.95	348,871,522	1,046,614,566	94.9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97,743,044	94.95	348,871,522	1,046,614,566	94.95
三、股份总数	734,824,767	100.00%	367,412,383	1,102,237,15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102,237,15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陈涛

咨询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电话:0575-89072975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银河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银河证券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5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银河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银河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银河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银河证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tcxfund.com	400-060-33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